一针见"脓"

www.shfzb.com.cr

民法典禁"偷窥",宾馆当自查

□黄齐超

此前,个别酒店房间被曝安 有针孔摄像头偷拍。对此,民法 典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作出明确 规定,宾馆房间与住宅相同,均 属于私密空间,任何组织或个人 均不得搜查、进入、窥视。(8 月 22 新京报网)

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 的这项规定,明显是保护顾客在 人住宾馆时不被摄像头偷拍。其 实,就算没有民法典,顾客的隐 私权也在法律法规的保护内。只 不过,这一次的民法典更具针对 性而已。

宾馆房间内发现摄像头的新 闻发生了多少起?估计没有人能 数得清。仅仅 2019 年 6 月,郑州、焦作、深圳、佛山在短短 7 天内,接连曝出 4 起宾馆客房安装针孔摄像头的消息。涉事的郑州宾馆一名管理人员竟然说,现在 80%的宾馆都被人偷偷地安装了摄像头。此语一出,更是引起舆论一片哗然。频发的偷拍事件,也迅速触痛了消费者对隐私保护的敏感神经。

宾馆的人流量大,很难追踪 到偷拍设备的安装者。在没有明 确证据指向宾馆的情况下,涉事 的宾馆一般都会把责任推给恶意 的顾客。但无论针孔摄像头的安 装者是谁,都无疑存在偷拍的恶 意企图,侵犯顾客的隐私。作为 提供服务的经营方,宾馆应当保 护顾客的隐私和安全,这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侵权责任法》 中均有体现。

现如今,民法典严禁个人或组织在私密空间安装摄像头,就是强调对顾客的隐私保护。在笔者看来,这既是震慑那些违法的偷拍者,也再次给宾馆经营者敲警钟,因为有了民典法,被偷拍的消费者更有底气维权了。一旦发生偷拍事件,被追责的首先是宾馆。所以,回应这次民法典的"禁拍"条款,宾馆首先应行动起来。

首先,宾馆把排查摄像头作为 服务的一项,为顾客设置第一道 安全防线,这是责任所归。其 次,如果宾馆能把自查摄像头当 成日常管理,他们应该比客人更自觉、更专业,更高效。如果服务员在客人入住的第一天,就当面检查入住房间有无摄像头,即便排查没有收获,也是给客人一个提醒,同时,也能对那些图谋不轨者以震慑。

宾馆提供住宿服务,于情于理于法,都应保障顾客的隐私。民法典再禁"偷窥",宾馆应不怕麻烦,自觉行动起来,对服务员进行技术培训,把排查摄像头作为一项日常工作,这既是对顾客的负责,也是在维护自身形象与权益。当然,如果有可能,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不妨制定督促措施,强制宾馆落实排查机制,这样更能有效地降低偷拍事件发生的概率。

金玉良言

杜绝"校闹" 让校园安全回到法治轨道

□丁慎毅

近日,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 发文依法治理"校闹",坚决打击8种"校闹"行为。这一消息 上了热搜,网友表示,彻底打击 医闹之后,终于要彻底打击校闹 了。(8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确实,医生和教师之间、 "医闹"和"校闹"之间,存在一定的相似性。如果说医闹使得 医生再也不敢大胆负责地治病救 人,最后吃亏的还是广大患者, 那么,同样的道理,校闹使得教 师"有理也说不清",必要的惩 戒不敢实施,合理的活动不敢组 织,甚至连最基本的人格权、生 命权都不能保证,教师又怎会全 身心地传道授业呢?最后吃亏的 还是学生。

所以,依法治理"校闹", 是真正为学生和家长着想,是为 了更好地让学校放手加强素质教 育。这既是维护学校和教师的权



资料照片

利,更是维护学生和家长的权利。进一步说,当有的学生围观校闹,甚至支持校闹或觉得事不关己的时候,无疑是对学生法制意识的一次戕害。

在整个意见的 15 条中,真正 涉及到及时处置、依法打击"校闹"行为的,只有第 9、10、11 条。其他 12 条则是健全学校安全 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,健全建立协

商、调解、裁判机制,加强风险防控、应对舆情、社会氛围、部门协调机制。可以说,这个《意见》全面突出了校园安全治理的法治意识,也考虑到了家长情绪激动下可能产生的非理性行为,可谓法理融于情理,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只有这样,才能更好地为学校和老师撑腰,不再让老师流汗又流泪甚至流血。同时倒逼相关部门高度负责,真正依法办事,而不要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匆匆做决定,最后颠倒是非,被啪啪打脸,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也因此受到严重损害。

五部门关于严厉打击"校闹"的意见,做到预防为先、不闹也赔、闹也不赔、坚决打击、联合治理。可谓一场及时雨,为校园安全建立起立体防护网,让教师实施以人为本的教育有了坚强后盾,让家长也能从反思中明白其中的道理,从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孩子的思想工作。

一家之"盐"

"斗气别车"现象的危害不容小觑

□史洪举

近日, "北京公交车与宝马 车斗气飙车"事件进一步发酵, 两车斗气、互相别停对方的路段 发生地点为天桥南大街。共发生 了三四次别车的危险操作。第一 次别车行为发生在自然博物馆门 前的一个路口。被公交别停后, 宝马车驾驶员急加速向前追赶, 超越到公交车前方后反"别" 公交车一次。随后,公交车连续 两次变道, 别停宝马越野车。北 京公交回应称,公交驾驶员存在 行车斗气行为,已暂停工作。交 警部门回应称, 对两名司机予以 刑事拘留。(8月20日《新京 报》)

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交通的便利,有车一族越来越多,这无疑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出行需求。但随之而来的是,在车辆过多,道路拥堵之时,加之一些驾驶员规则意识模糊,争强好胜,极易发生破坏交通规则乃至别车现

象。对此,任何社会活动参与者,尤其是有车一族均应认识到,无视规则的开"斗气车"行为损人不利已,理当加以摒弃。

现实中,两车或多车驾驶员 因琐事开"斗气车"的现象时有 发生,可以说,这种开"斗气 车"的现场异常惊险,甚至引发 交通事故,导致财产损失或者人 身伤亡。要知道,追逐竞驶、互 相"别车"的斗气车行为,不仅 仅是违反交通规则那么简单,更 涉嫌刑事犯罪。

根据有关规定,驾驶机动车 不按规定超车、让行,或者逆向 行驶的,面临着计分和罚款的处 罚。同时,根据刑法,追逐竞 驶,情节恶劣的,将构成危险驾 驶罪,最高可判处拘役六个月, 并处罚金。

并处罚金。 "斗气别车"的行为显然属 于追逐竞驶,严重威胁着交通秩 序以及行人安全,应该被认定为 危险驾驶行为。特别是,作为驾 驶供不特定乘客乘坐的公共交通 工具,公交司机和对方车辆漠视乘客的安危而"斗气别车",已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,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程度更大。

进一步而言,"斗气别车"行为与单纯的违反交通规则不同。单纯的违反交通规则中,行为人可能是明知交通规则而故犯,但对危害结果却是过失心态,即应当预见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,或者虽已预见,但轻信能够避免,以致造成了严重后果。

而"斗气别车"现象中,行为 人明知交通规则而违反,又对可能 带来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,甚至 是故意追求一定的危害结果以给对 方制造麻烦。因而,一旦带来重大 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件,"斗气 别车"者的行为就可能构成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在机动车保有量日益增大的背景下,交通秩序愈发重要。文明出行、互相礼让不能成为一句空话,任何交通出行参与者都应尊重规则,文明礼让,自觉拒绝损人不利己的"斗气别车"行为。执法机关也应强化力度,严肃追责此类高度危险行为,维护有序的出行环境,减少公众因不确定危险带来的不安全感乃至飞来横祸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,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;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,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: kokomi621@sohu.com。

■ 百家讲"痰"

"痰":

近日,在河南周口,一名男子在安装网线时不慎触电,全身无法动弹,被困在电线肝土。消防态,而数层的 电线仍然处于通电的状态,而为子的家属竟然要求消防员 "有电也得对,你就说你救不救?"尽管如此,将防员依然坚持先断电再施救。在断电后,该男子被顺利救下送医。(图 21 日《浙江法制报》)

消防员不是神,消防员跟我们普通人一样也是人,他们并非绝缘体,同样存在触电的可能性。有为直接对面的情况下,盲目要求消防员直接对可能生的男子进行施救,结果有反直接对明的,结果有反而有。一个人员伤。当时,没有满足触电,一个人员的。一个人员的,没有满足触电,一个人是大家,这一个人。一个人,这是严格按照触电事故救援原则进行科学救援。

应急救援的基本原则之一是"安全优先",既要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,也要保障救援人员的自身生命安全,二者缺一不可。因为只有应急救援人员的自身生命安全得到保障,才有可能救援他人。如果应急救援人员自身的生命安全都无法得到保障,谈论救援他人无疑是一句空话。

对消防员、应急救援人员制定和 采取的应急救援方案方法,普通老百 姓应当信任和理解,不要让自己的不 理解和不科学、不合理的要求妨碍救 援的科学性和速度,加重生命财产损 失。——张立美

"痰"

近日,有读者向记者反映,北京 西城区信和嘉园小区的地下车库改造 后,出租方小航科技将车位以"租 20年,赠20年"的形式向业主出 租,车主需要一次性缴纳40年的长 期停车费32.8万元才能停车,不少 业主对如此高昂的停车费用产生质 疑。(8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百家讲:

我国《合同法》明确规定,租赁 期限不得超过20年,超过部分无 效,不受法律保护。而出租方小航科 技以"租 20 年,赠 20 年"的形式 出租车位,属于变相延长租赁期限的 行为,有钻法律空子之嫌。而《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消费者在购买 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消费者享有公 平交易的权利, 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 制交易行为。停车是业主日常生活的 正常需求, 出租方强迫业主一次性缴 纳 40 年车位租金,显然是于法无据 的单方面霸王条款。因而, 根据公平 交易原则,业主可以向消协、工商等 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,以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业主依法有选择车位租赁期限等权利,强制一次性缴纳 40 年租金这种霸王条款,涉嫌强迫交易,属于典型违法行为。在广大业主依法抵制的同时,消协、工商等监管部门和保护、必须予以叫停,并敦政策,必进行整改,及时纠正错误政策,让快制定公平合理的车位租赁政策,让业主有自主选择租赁期限的权利,从而充分保障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。

——丁家发